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內幕消息公告

及

恢復買賣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香港警務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執法機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執行搜查令，進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調查指稱干犯的洗錢罪行及／或涉嫌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罪行(「該調查」)。執法機構於該調查中檢取若干文件，同時拘捕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本集團另一名員工。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獲准保釋，且尚未獲執行機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針對張先生的該調查已經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警務處已凍結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張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執法機構並無就任何罪行針對張先生提出起訴。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僱員被拘捕，亦無存在任何針對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提出之檢控。因此，董事會認為，就該調查而言，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侯海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佩芳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李燕婷女士及陳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